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同生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8年3月19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，授予11名激励对象82.50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2名激励对象21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